

# 慈濟大學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任辦法

92年4月23日第27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92年6月13日第5屆第1次董事會議核定

104年5月1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7月23日第8屆第10次董事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，延聘優秀、卓越、資深之教授、副教授，特訂定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  
一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三年以上，在教學、學術研究之成績卓著，能提昇本校聲譽者。  
二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三年以上，並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本校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可提供助益者。
- 第三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之聘任以下列程序擇一辦理：  
一、由各學院院長（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）提出，經校長暨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  
二、由校長推薦，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  
三、由董事會推薦，薦請校長聘任之。  
依本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、副教授不宜兼任行政職務，惟如確有需要時，經董事會或校長同意者，仍得代行職務。
- 第四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期至少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至多至七十歲之當學年度終了止。如於學年度中途聘任者，第一次聘期自核定發聘之日起，至該學年度終了止。
- 第五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之待遇給付項目及標準如下：  
一、薪資：專案報請董事會同意。  
二、宿舍、研究室或實驗室：依本校規定辦理。  
三、授課：擔任相關系（所、中心）至少一門（含）以上之課程，不另支鐘點費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、副教授，應致力於慈濟教育理念之落實，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。
- 第七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教授、副教授不佔所屬系（所、中心）之編制，其待遇由董事會編列特別預算支應之。特聘期間若改納本校編制，則依本校教師相關聘任規定及程序辦理。
- 第八條 第八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